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阮麗倩
電話：02-87711860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b294@mail.sa.gov.tw

電子
文
時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0600342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網協收字第 895 號
收文日期 106年10月27日

主旨：所報107年2月23日至3月1日假高雄市中山網球場舉辦「第十六屆福興盃全國大專暨青少年網球錦標賽(T-1)」競賽規程，依說明修正後，存署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6年10月24日網協字第106000052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競賽規程「十五、獎勵」選手獎金部分，如擬以本署補助款項支用於本活動獎金所需，請確依前項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及程序報本署審查。
- 三、有關競賽規程「二十一、附則」本賽事保險及報名費部分，其保險範圍應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請檢視保險範圍並依規定辦理投保；另報名費部分請修正為「如經抽籤而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以臻周延。
- 四、所報本活動經費概算表，除辦理保險範圍請檢視外，餘原則同意，惟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請確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，妥處報名人員相關

6

請國協依規定辦理

裝

訂

線

1027



資料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六、請將本署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並將「核備」修正為「備查」後，公告於貴會網站周知。

七、本案參加獎部分惠請自籌經費辦理；另請於旨揭賽事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競賽成績至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2017-10-27
10:55:18

裝

訂



線